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71017001

本署檢察官黃慶璋指揮臺南市調查處、麻豆分局偵辦麻豆區里長候選人以白米賄選案件，由警調人員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候選人陳 0 住處等 2 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白米 1 包（約 3 公斤，價值約 110 元）、洗碗精 23 瓶、後援會名冊等物，並傳喚被告、證人等共 33 人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 0、顏 0、洪 0 共同以白米行賄里民、侵占因公益持有之物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、公益侵占罪嫌重大，競選後援會委員顏 0 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；另候選人陳 0 以 50 萬元具保，執行長洪 0 以 10 萬元具保，其餘證人均請回。全案將由檢察官深入追查。

本署對於以財物、暴力介入選舉之行為，向來徹底追查依法嚴辦，以維護民主基石，使選舉公平、公正，祈能選賢與能。再次呼籲候選人應以專業、政見與服務贏得選民之支持，選民亦應瞭解選舉結果可能影響未來的生活福祉，如有候選人利用買票等違法方式，來影響選民的判斷時，應避免貪圖小利而觸法。